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原告 黃素惠

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

被告 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榮寶

訴訟代理人 李榮昱

被告 盧金龍

盧金煉

黃逸華

盧金樟

盧陳來美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盧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太保市北新段390、390-1、390-2、397、397-1、397-2地號土地予以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後附圖所示，390地號面積755.17平方公尺、編號397(E)部分面積304.41平方公尺均由被告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編號397(D)部分面積1059.58平方公尺由原告取得；編號397(C)部分面積353.19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樟取得；編號397(B)部分面積353.19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龍取得；編號397(A)部分面積353.19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煉取得。

二、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予以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後附圖所示，391地號面積1080.88平方公尺、編號398(D)部分面積89.63平方公尺均由被告萬泰煙

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編號398(E)部分面積1170.52平方公尺由原告及被告黃逸華按應有部分各1/2比例維持共有；編號398(C)部分面積390.17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樟按應有部分39017分之12010、被告盧陳來美按應有部分39017分之27007比例維持共有；編號398(B)部分面積390.17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龍取得；編號398(A)部分面積390.17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煉取得。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

壹、程序事項：

被告黃逸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390-1地號、390-2地號、397地號、397-1地號、397-2地號土地，與同段391地號、398地號土地相鄰（上開8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兩造為上開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同法第824條第5、6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並聲明如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

（一）、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太保市北新段390、390-1、390-2、397、397-1、397-2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後附圖所示，390地號面積755.17平方公尺、編號397(E)部分面積304.41平方公尺均由被告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編號397(D)部分面積1059.58平方公尺由原告取得；編號397(C)部分面積353.19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樟取得；編號397(D)部分面積353.19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龍取得；編號397(A)部分面積353.19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煉取得。

（二）、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准予合

01 併分割，分割方法如後附圖所示，391地號面積1080.88平方
02 公尺、編號397(E)部分面積86.93平方公尺均由被告萬泰煙
03 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編號398(E)部分面積1170.52平方公
04 尺由原告及被告黃逸華按應有部分各1/2維持共同取得；編
05 號398(C)部分面積390.17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樟按應有部分
06 39017分之12010、被告盧陳來美按應有部分39017分之27007
07 共有取得；編號398(B)部分面積390.17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
08 龍取得；編號398(A)部分面積390.17平方公尺由被告盧金煉
09 取得。

10 二、被告則以：

- 11 (一)、被告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盧金樟、盧金龍、盧金煉、盧
12 陳來美均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13 (二)、被告黃逸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16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8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
19 共有，兩造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又系爭土地未
20 領有嘉義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及申請農舍，而無未經解除套
21 繪管制之情事，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因契約訂有不分割
22 之期限，致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3 本、地籍圖、嘉義縣水上地事務所111年4月21日嘉上地測字
24 第1110002561號函、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13日府經建字第11
25 10114751號函（見本院卷第17-55頁、第97-101頁、第163
26 頁、第207頁）可稽，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
27 爭土地，核屬有據。
28 (二)、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定其分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
29 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益決
30 之，要以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標準，所定方法須以適當
31 者為限（參照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141號判決要旨）。

01 經查，系爭390、391地號土地，據被告萬泰煙火公司代理人
02 李榮昱到場稱上2筆土地以前做為被告萬泰煙火公司的廠
03 房，目前有廠房已經不再使用，工廠四週有紅磚矮牆圍繞。
04 北側390-2、397-2地號部分土地目前做為灌溉溝渠使用，其
05 餘397地號、398地號土地西側部分目前由原告出租予第三人
06 種植水稻，東側部分目前由被告盧金樟等4位盧姓共有人自
07 行種植水稻。系爭土地南側面臨392地號、393地號土地為8
08 米計劃道路用地，目前鋪設柏油路面，可供通行，往西可與
09 公路聯絡等情，業經本院履勘現場在案，有本院111年3月4
10 日勘驗筆錄乙份（見本院卷第115-119頁）、現場照片3張
11 （見本院卷第129-130頁）在卷足憑。

12 (三)、經查，本院審酌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被告萬泰煙火股份有
13 限公司、盧金樟、盧金龍、盧金煉、盧陳來美均對此分割方
14 案表示無意見，且依附圖所示方案為分割，兩造取得之土地
15 尚屬完整，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有既成道路可供通行，且
16 與兩造目前之土地利用現況亦大致相符，利於渠等使用系爭
17 土地，符合經濟公平原則，故認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對兩
18 造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並兼及兩
19 造間共有價值均衡，爰判決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四)、未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
21 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
22 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
23 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則本
24 件縱准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並採行原告方案為分割，然
25 因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
26 的，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
27 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當事人提出其
28 認為適當之分割方法，應認係屬防禦其權利所必要，故本件
29 訴訟費用之負擔，自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較
30 為合理，爰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但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一：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390 地號	390-1 地號	390-2 地號	397 地號	397-1 地號	397-2 地號	391 地號	398 地號	
萬泰煙火(股)公司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盧金樟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盧金龍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盧金煉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黃逸華	-	-	-	-	-	-	1/6	1/6	266607/0000000
黃素惠	1/3	1/3	1/3	1/3	1/3	1/3	1/6	1/6	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分割前土地	附表所示土地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方法
390、390-1、390-2、397、397-1、397-2地號土地合併分割	397 (A)	353.19	由被告盧金煉單獨取得
	397 (B)	353.19	由被告盧金龍單獨取得
	397 (C)	353.19	由被告盧金樟單獨取得
	397 (D)	1059.58	由原告黃素惠單獨取得
	397 (E)	304.41	均由被告萬泰煙火(股)公司單獨取得
	390	755.17	
391、398地號土地	398 (A)	390.17	由被告盧金煉單獨取得

合併分割	398 (B)	390.17	由被告盧金龍單獨取得
	398 (C)	390.17	由被告盧金樟按12010/39017、被告盧陳來美按27007/39017比例維持共有。
	398 (D)	89.63	均由被告萬泰煙火(股)公司單獨取得
	391	1080.88	
	398 (E)	1170.52	由原告黃素惠、被告黃逸華各按1/2比例維持共有。